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政風類科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	申請人填	寫)	
姓名				國	民身分	〉證統-	一編號								
考試年別	———— 年	考註	5 等	級			-	 考 試	——— 科	別					
									職務	列等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4	實務訓練	に職	系					
									職	稱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以下資料請依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填寫:														
压 nn 25 luk s	. =				職稱				職務列等						
原服務機「	刹				職系			審定官			官職等				
工作內容	寫)														
以下資料請依	在職或離	韭 職證明	書填寫	; :											
曾任公贈到職日期	1 年	<u> </u>	月		日離	職日期(4	 生職者免填)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務年資年					月 日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					配報到前1日)				
						1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1份。															
實務訓練機	關審核絲	吉果:									T				
項目			審	核	E 1	条	件				審 (核 結符合者請填「是	果」)		
一 是否為理	見任或曾信	王公務人	人員,身	具有與	考試錄耳	又類科屬	司職組各	職系之	資格。						
是否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 4 個月以上: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該員所填資料 個月。	經審核無	、誤,並	设符合公	、務人	員考試錄	取人員部	川練辨法	第8條第	84項	規定,	擬請同意縮	話短實務 訓	練期間3	£ 2	
機關首長:				(簽章)人事單位: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8條第<u>4</u>項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並函送法務部轉報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定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4個月以上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至2個月。
 - 1、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2、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二、「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1、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而言。
 - 2、低一職等以上: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 3、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三、未送審人員(含公營事業人員)有關「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則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再依「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標準進行認定。「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換算至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官職等後進行認定。
- 四、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並函送法務部轉請培訓所核定;逾期不予受理。